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本機關主要職掌：

本局依法令規定掌理本市各區之區里行政、自治業務、選舉業務、宗教禮俗、戶政業務、兵員徵集及勤務管理等事項。

二、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施政計畫重點及執行成果：

1. 健全並強化基層組織：辦理里鄰長研習會、里幹事研習會、績優資深里鄰長遴選暨表揚活動、志工訓練聯誼暨表揚活動等。
2. 舉辦更新「區政管理系統研習會」，加強區公所培養專人每日做好管制與查催工作，督導區政管理系統各類建議案件執行情形。
3. 便民服務貼心化：持續推動各區公所為民服務單一櫃檯系統之建置及改善，以達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之效。
4. 推行守望相助工作，加強輔導各區里守望相助隊發揮協助治安維護功能及落實里守望相助隊管理業務。
5. 充分利用並活化現有空間，提昇各區里活動中心管理及使用。
6. 輔導各區公所辦理區里小型工程，以充實基層建設。
7. 輔導宗教團體依組織章程召開會議，不定期列席宗教團體各項會議。
8. 輔導及鼓勵登記有案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並適時給予表揚。
9. 推行國民禮儀範例辦理端正禮俗講習、辦理市民聯合婚禮鼓勵婚嫁節約及本市未婚民眾聯誼活動。
10. 建置「臺中市新住民藝文中心」，規劃為新住民相關藝文展演、研習、輔導、成果發表、交誼、展覽與服務台等多元文化交流聯誼場所，拉近新住民與市民距離。
11. 賡續建置印鑑數位化比對系統，再擴充至大肚、西屯、清水、和平等 4 區戶政事務所，完成全市 29 區印鑑數位化比對系統建置，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及保障民眾權益。
12. 依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及本市道路名稱整併與門牌整編實施計畫，辦理新式門牌及門牌指標張貼作業。
13. 役男兵籍調查作業、役男體檢、專檢、複檢、驗退複檢等排檢、役男抽籤處理。
14. 入營徵集作業、役男入出境管理、妨害兵役作業。
15. 役男緩徵、延徵、延修審核處理、免役、禁役審核發證。
16. 落實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關懷貧困徵屬，103 年「推動役男權益業務」，榮獲內政部役政署列績優單位。
17. 103 年後備軍人緩召申請作業，榮獲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評鑑為第 2 名。
18. 行政院訪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經評定全國第 1 名。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

1. 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數 917,000 元，決算數 2,560,035 元，執行率 279.18%。主要係因民政局 103 年度裁罰案件較多，裁罰金額為 1,505,013 元，加上歷年裁罰於 103 年繳納數為 140,000 元，故決算數與預算數差異較大，尚難以預估實際收入時間及可能收入數額，於未來編列預算時，酌予提高預算數。
2. 規費收入：預算數 178,312,000 元，決算數 219,807,936 元，執行率 123.27%。主要係臺中市生命禮儀管所因本市往生市民火化規費減免低估預算數所致，已於編列 104 年度預算時修正。
3. 財產收入：預算數 873,000 元，決算數 1,539,872 元，執行率 176.39%。主要係：
 - (1) 民政局超收 247,338 元，係為占用之本市大甲區岷山段 401-7、401-15、401-16、463-9、463-10 等共 5 筆地號市有土地，使用分區屬宗教專用區，經向大甲城隍廟收取使用補償金後，由原管理機關市府建設局及經濟發展局移撥本局管理，並出租予大甲城隍廟；屬非預期性之收入。
 - (2)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所超收 332,899 元，係因 103 年招標崇德館便利超商之租金收入繳庫所致，因本年度未編列預算，已於 104 年度納編預算。
4. 補助收入：預算數 54,693,000 元，決算數 47,116,366 元，執行率 86.15%。
5. 其他收入：預算數 21,866,000 元，決算數 21,608,145 元，執行率 98.82%。

(二)歲出部分：

1.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預算數 702,771,840 元，實支數 616,746,600 元，執行率 87.76%。
2. 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預算數 16,189,000 元，實支數 14,911,448 元，執行率 92.11%。
3.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預算數 187,911,731 元，實支數 167,634,117 元，執行率 89.20%。
4. 臺中市中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10,912,000 元，實支數 10,271,570 元，執行率 94.13%。
5. 臺中市東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24,416,000 元，實支數 23,684,761 元，執行率 97.01%。
6. 臺中市西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35,306,000 元，實支數 33,444,176 元，執行率 94.73%。
7. 臺中市南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29,425,000 元，實支數 27,376,770 元，執行率 93.04%。
8. 臺中市北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41,640,000 元，實支數 40,383,898 元，執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行率 96.98%。

9. 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44,173,000 元，實支數 40,300,934 元，執行率 91.23%。
10. 臺中市南屯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36,270,000 元，實支數 32,533,434 元，執行率 89.70%。
11. 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54,348,000 元，實支數 50,786,444 元，執行率 93.45%。
12. 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45,926,000 元，實支數 42,725,723 元，執行率 93.03%。
13. 臺中市后里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13,926,000 元，實支數 12,772,977 元，執行率 91.72%。
14. 臺中市神岡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16,533,000 元，實支數 15,289,895 元，執行率 92.48%。
15. 臺中市大雅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23,033,000 元，實支數 21,753,401 元，執行率 94.44%。
16. 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28,489,000 元，實支數 27,084,401 元，執行率 95.07%。
17. 臺中市東勢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15,496,000 元，實支數 15,176,094 元，執行率 97.94%。
18. 臺中市石岡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6,396,000 元，實支數 5,685,751 元，執行率 88.90%。
19. 臺中市新社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8,525,000 元，實支數 8,348,951 元，執行率 97.93%。
20. 臺中市大里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52,303,000 元，實支數 46,835,694 元，執行率 89.55%。
21. 臺中市霧峰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16,642,000 元，實支數 16,216,815 元，執行率 97.45%。
22. 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46,117,000 元，實支數 42,557,675 元，執行率 92.28%。
23. 臺中市烏日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19,695,000 元，實支數 17,926,603 元，執行率 91.02%。
24. 臺中市清水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24,165,000 元，實支數 22,335,363 元，執行率 92.43%。
25. 臺中市梧棲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15,208,000 元，實支數 14,579,492 元，執行率 95.87%。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26. 臺中市大甲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20,156,000 元，實支數 18,490,257 元，執行率 91.74%。
27. 臺中市沙鹿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21,179,000 元，實支數 18,793,642 元，執行率 88.74%。
28. 臺中市外埔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9,082,000 元，實支數 7,931,961 元，執行率 87.34%。
29. 臺中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7,296,000 元，實支數 6,767,212 元，執行率 92.75%。
30. 臺中市龍井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18,996,000 元，實支數 16,761,576 元，執行率 88.24%。
31. 臺中市大肚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14,153,000 元，實支數 13,211,802 元，執行率 93.35%。
32. 臺中市和平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7,136,000 元，實支數 6,529,159 元，執行率 91.50%。
33. 統籌科目：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奉撥實付 100,611,174 元、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奉撥實付 3,133,790 元，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奉撥實付 14,224,415 元。

四、財務實況：

- (一) 預付費用-暫付款 186,842 元，係為民政局預付費用—本年度預算 186,842 元。
- (二) 保管款 17,188,729 元，係為押標金、保固保證金、履約保證金、約僱人員儲金（公提）、約僱人員儲金（自提）。代收款 2,945,044 元，係為公保、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提繳費等餘額。代辦經費 557,201 元，係為內政部補助「103 年臺中市新住民影展活動計畫」贖餘款尚未繳回及待付自然人憑證 IC 卡工本費等。
- (三) 民政局主管歲入保留數共為 1,481,433 元，101 年度 432,420 元，102 年度 300,000 元，103 年度 749,013 元，按年度說明發生原因：
 1. 生命禮儀管理所：101 年度歲入保留數 432,420 元，盧東海遺屬滯欠規費；改善措施，移由法務部宜蘭執行分署，藉由公權力強制執行催繳。
 2. 民政局 102 年度歲入保留數 300,000 元，係 102 年度開立之殯葬裁處案件（受處分人：財團法人私立台中市百齡社會福利事業管理會）目前行政訴訟繫屬中，且已移送行政執行，擬積極催收中。
 3. 民政局 103 年度歲入保留數 749,013 元，係 103 年度殯葬裁罰案件較多，計有王水河 3 萬元、鄭家寶 8 萬 4 千元、張蕙淑 9 萬元、陳偉英 9 萬元及陳光平 44 萬元等案尚待催繳，擬積極催收中。
- (四) 民政局主管歲出保留數共為 114,669,619 元，102 年度 13,783,777 元，103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 100,885,842 元，按年度說明發生原因：

1. 民政局 102 年度歲出保留數 13,783,777 元，係為「潭子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原 102 年度保留金額 15,283,777 元，已完成核銷 1,500,000 元，因請領建照尚未通過且本興建工程案採購歷經 103 年 10 月 13 日、11 月 6 日及 12 月 2 日三次開標因無廠商投標及高於底價等因素而流廢標，致無法按計畫如期請款，爾後賸餘款項仍將依契約及工程進度陸續請款，故辦理 102 年度合約保留。
2. 民政局 103 年度歲出保留數 100,186,842 元，係為：
 - (1) 補助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本市第 2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等選舉及相關行政事務經費，因部分里長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款受法院執行命令強制扣押中尚未支付 164,202 元，及選舉期間僱用臨時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22,640 元，合計 186,842 元，無法於會計年度終了前核銷，爰辦理預算保留，並俟保留核定後儘速辦理核銷事宜，故辦理權責保留。
 - (2) 潭子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案 100,000,000 元，因本興建工程案分別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11 月 6 日及 12 月 2 日辦理開標，皆因無廠投標等因素而流標廢標，致無法依計畫期程發包，故辦理專案保留。
3. 生命禮儀管理所：103 年度歲出保留數 699,000 元，係東勢區白鶴亭殯葬設施設置工程水土保持環評部分，待環評通過後辦理付款，故辦理合約保留。

五、其他要點：

(一) 各項工作計畫奉准變更之經過情形：

1. 民政局：全年度原預算數編列經資門 693,768,000 元，奉准辦理追加預算 1,656,000 元，奉准動支預備金預算 7,347,840 元，預算變更為 702,771,840 元。
2. 生命禮儀管理所：全年度原預算數編列經資門 171,887,000 元，奉准辦理追加預算 2,891,000 元，奉准動支預備金預算 13,133,731 元，預算變更為 187,911,731 元。
3. 南區戶政事務所：全年度原預算數編列經資門 29,028,000 元，奉准動支預備金預算 397,000 元，預算變更為 29,425,000 元。
4. 大雅區戶政事務所：全年度原預算數編列經資門 23,033,000 元，奉准辦理經費流用 2,000 元，預算數仍為 23,033,000 元。
5. 太平區戶政事務所：全年度原預算數編列經資門 46,117,000 元，奉准辦理經費流用 8,000 元，預算數仍為 46,117,000 元。
6. 餘單位皆依原編列預算數執行。

(二) 有關重要統計分析：

全年度民政局主管原預算數編列經資門 1,588,389,000 元，追加預算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4,547,000 元，預備金預算 20,878,571 元，，總計 1,613,814,571 元，經常門實付 1,306,383,892 元，資本門實付 149,464,704 元，經資門合計 1,455,848,596 元，統籌科目另奉撥實付 117,969,379 元，綜上，103 年民政局主管經資門決算數 1,573,817,975 元，賸餘數 157,965,975 元。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